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03、28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平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3「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至2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拾月。

犯罪事實

陳德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先於民國113年6月16日上午某時許前不詳時間，使用暱稱「IvanXie」在社群軟體Facebook「電腦零件-diy組裝/交易/詢問CPU、RAM、硬碟、顯卡」社團張貼貼文，佯裝其有意販售電腦顯示卡、CPU處理器等電腦配件，供上網且有意加入該社團之人均得閱覽該貼文，嗣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游登輝等23人（下稱游登輝等23人）聞訊後，便分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與陳德平進行聯繫洽談買賣事宜，致游登輝等23人分別陷於錯誤，認為自己確可依如附表一編號1至23「匯款金額」欄所示價金向陳德平購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23「告訴人/被害人購買之商品」欄所示商品，遂各於附表一編號1至23「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23「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陳德平向不知情之呂妍霏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呂妍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陳德平於確認受款後，旋持本案呂妍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款項領出花用；而附表一編號23所示款

01 項，則因蔡欣達對於此次交易心存不安，經蔡欣達要求陳德平返  
02 還後，陳德平已於113年6月17日匯款退還該筆款項予蔡欣達。

### 03 理由

####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平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  
06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編號1至23「證據出處」欄  
07 所示證人即各告訴人、被害人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一  
08 編號1至23「證據出處」欄所示書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0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均堪以認  
10 定，咸應予依法論科。

#### 11 二、論罪科刑：

##### 12 (一)論罪：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4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15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6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17 之其他犯罪」。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

18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9 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至3項並規定：「(第1

23 項)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4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

25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6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2項)

27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3項)發

28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  
29 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而

30 被告於本案如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詐欺所  
31 獲取之財物均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

01 3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2 論處。

03 2.核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犯行，  
04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5 而犯詐欺取財罪。

06 3.至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23部分，雖其有依  
07 被害人蔡欣達要求退還款項，然被告著手行騙，使被害人蔡  
08 欣達陷於錯誤而匯款以處分其財產時，被害人蔡欣達的個別  
09 財產即受有損害，構成要件結果業已發生，是被告於此部分  
10 之行為自應已達既遂階段，無從論以未遂犯，併予說明。

11 (二)被告犯如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以網際網路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所涉被害人人數為23位，於刑  
13 法之評價應具有獨立性，堪認其行為互殊，且侵害法益不  
14 同，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刑之減輕事由：

16 1.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2、19、23部分，有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8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0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1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2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23 刑責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4 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於本  
25 案所為均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又按詐  
2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立法目的，乃為使刑事訴訟程  
27 序儘早確定，並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是若行  
28 為人事後實際賠付被害人之金額，與所詐得款項等額，或已  
29 逾其因詐欺犯罪而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或本無犯罪所得，  
30 而無從繳交，應均有該規定之適用。

31 (2)查被告已就所犯如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以

01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2 犯罪，且其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19部分，已分別與告訴  
03 人楊書恆、戴唯晟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與告訴人楊書恆、  
04 戴唯晟所受詐欺款項等額的損害賠償，此情有戴唯晟、楊書  
05 恆之陳述狀、和解書（院一卷第427至431、433至437頁）及  
06 被告與告訴人楊書恆、戴唯晟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07 （院一卷第479、481頁）、本院以告訴人楊書恆、戴唯晟為  
08 通話對象之公務電話紀錄查詢表（院一卷第483、485頁）在  
09 卷可參，被告並就附表一編號23部分已將所詐得款項退還予  
10 被害人蔡欣達，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咸相當於已自動  
11 繳交其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此等部分所犯罪名，應均有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爰依法就此部分  
13 所犯罪名減輕其刑。

14 (3)至其餘如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3至18、20至22部  
15 分，因被告確實有獲取此等部分之詐欺所得，復於本案裁判  
16 宣示前，並無任何證據指出其已實際賠付該等告訴人或被害  
17 人，亦未至本院辦理自動繳回此等部分的犯罪所得，自均無  
18 上述規定之適用。

19 2.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23部分，有刑法第59  
20 條規定之適用：

21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3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4 (2)查被告固係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觀覽之臉書社團張貼貼文  
25 以招徠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被害人蔡欣達與之聯繫洽談買賣  
26 CPU處理器1個事宜，以此方式詐騙被害人蔡欣達，使被害人  
27 蔡欣達誤信被告真有該商品可供出售，並匯款新臺幣（下  
28 同）5,000元予被告，所為有所不該，但被告經被害人蔡欣  
29 達反悔而要求被告退還款項後，被告隨即於被害人蔡欣達匯  
30 款後約2小時左右的時間即返還所受全額款項，被害人蔡欣  
31 達亦於警詢時表示不須對被告提出告訴，本次遭詐騙亦未對

01 其經濟、生活、工作、身體、精神、婚姻及家庭造成影響等  
02 情，已據證人即被害人蔡欣達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警一卷第  
03 164至165頁），可見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尚屬輕微，亦已在極  
04 短的時間內即時彌補其所生損害。本院審酌上情後，認被告  
05 就如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23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縱使已  
07 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如以其  
08 處斷刑最低刑期有期徒刑6月加以論處，仍有情輕法重之  
09 憾，衡情不無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以符  
10 刑罰之相當性原則。

11 3.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一編號23部分，有上述2種減  
12 輕其刑之事由，依法應遞減輕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4 1.被告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合法途徑，僅為貪圖  
15 不法利益，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之廣告貼文，使各  
16 告訴人、被害人誤信其販賣電腦顯示卡、CPU顯示器等事項  
17 為真，而陷於錯誤後同意匯款以支付買賣價金，因而向如附  
18 表一編號1至2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詐欺得逞，顯見其法紀  
19 觀念實屬淡薄，並漠視他人財產之權益，復致各告訴人因而  
20 受有財產損失，其所為甚屬可議。

21 2.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書寫一悔過書自承自知錯  
22 誤，此有該悔過書在卷可徵（院一卷第311頁），且被告已  
23 積極與有到庭參與調解之告訴人林俊豪、朱穎晟、盧晉倫、  
24 李翊丞、蔡東霖、何珏穎、林煜翔及被害人梁祐閔調解成  
25 立，並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亦已透過本院以公函方式提供自己  
26 聯絡資訊供不便於調解期日到場的告訴人聯繫商談和解事  
27 宜，更已與告訴人蔡沅峻、蘇晨豪、戴唯晟、楊書恆、陳耿  
28 銘、游登輝、何權洋、吳睿棠達成和解，被告亦已依和解條  
29 件賠償首期款項予告訴人戴唯晟、楊書恆；至告訴人戴唯  
30 晟、楊書恆以外之人，固因與被告間調解、和解約定給付賠  
31 償期限均尚未屆至，且亦無證據證明指出被告已提前賠償任

01 何款項，是該等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迄未受完整填補，  
02 不過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之告訴人或已在調解筆錄中陳明，或  
03 有另行具狀向本院請求從輕量刑，並同意本院為（或於被告  
04 給付一定款項後，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  
05 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期日報到單（院一卷第235至237、25  
06 7至259頁）、本院調解筆錄（院一卷第249至252、265至26  
07 6、327至328頁）、告訴人蔡東霖、何珏穎及林煜翔所出具  
08 之刑事陳述狀（院一卷第263、329頁）、告訴人蔡沅峻、蘇  
09 晨豪、戴唯晟、楊書恆、陳耿銘、何權洋之陳述狀、和解書  
10 （院一卷第407、409至411、421、423至425、427、429至43  
11 1、433、435至437、451至455、457至461、463至467、469  
12 至473、491頁）及上述被告與告訴人戴唯晟、楊書恆間的通  
13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院以告訴人戴唯晟、楊書恆為通話  
14 對象之公務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佐以被害人蔡欣達遭  
15 詐後要求被告退還款項，被告亦隨即匯回等情，可見被告已  
16 盡其所能嘗試彌補其所致損害，雖被告於本院裁判宣示前並  
17 未賠償全部的告訴人、被害人，又未與部分告訴人、被害人  
18 達成調解，仍應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另告訴人張志浩於本  
19 院審理時陳稱其不願與被告調解，因其認為被告尚有另案，  
20 應已非首次犯罪等語（院一卷第309頁）；告訴人李宗昱於1  
21 13年12月20日來電向本院表示其與被告間就還款期限未達成  
22 共識，且其認為被告態度不佳、沒談成和解後即不接其電話  
23 等語，有本院以告訴人李宗昱為通話對象之電話紀錄查詢表  
24 足供佐證（院一卷第439頁），可見被告並未徵得告訴人張  
25 志浩及李宗昱之諒解，然觀諸告訴人張志浩所主張不願與被  
26 告調解之理由，應非被告於「本案」「犯後」所得掌控，是  
27 其雖未能賠償告訴人張志浩，自不宜以此就被告「犯後態  
28 度」為不利之評價，而被告既未取得告訴人李宗昱的諒解，  
29 則應就其對李宗昱為詐欺犯行部分之犯後態度，為其不利之  
30 認定。至其餘告訴人固經本院傳喚、通知均未於本院調解期  
31 日到場，或在以公函方式提供被告聯絡資訊後，並無聯繫被

01 告商談和解事宜，此已非被告所能掌握，自不宜就被告犯後  
02 態度為負面之評價。

03 3.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在披  
04 薩店工作，甫轉正職，月收入約2萬餘元，未婚，無子女，  
05 無需要扶養之親屬等生活狀況（院一卷第308頁），暨其本  
06 案歷次詐欺犯罪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及其所獲財物之程  
07 度，以及各告訴人、被害人受騙金額及所受損失之程度，並  
08 酌以被告之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與告訴人游登輝、戴唯晟、何權洋、蘇龍智、  
10 林俊豪、朱穎晟、盧晉倫、蔡沅峻、陳耿銘、李翊丞、蔡東  
11 霖、吳睿棠、馮于力、何珏穎、張志浩、林煜翔、蘇晨豪、  
12 楊書恆、李宗昱、被害人梁祐閔、檢察官及被告對於本案被  
13 告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詳卷存被害人意見表、陳述書、  
14 陳述狀、和解書、調解筆錄及審判筆錄等件）等一切情狀，  
15 分別量處如主文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23「主文」「罪刑」欄  
16 所示之刑。

17 (五)定應執行之刑：

18 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有關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22次犯  
19 行，分別經本院宣告如附表二1至22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20 之刑，其犯罪時間尚屬密集、犯罪態樣及手段相似，所犯均  
21 為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  
22 益之犯罪顯然有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及其各  
23 次參與情節、獲得之報酬差異尚非甚鉅，與各該告訴人、被  
24 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25 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復考量正  
26 值青年，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  
27 及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有關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  
28 則，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  
29 至22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至22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30 文所示。至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3部分，經本院宣告如附  
31 表二編號23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01 規定，苟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否則  
02 不得與其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罪刑併合處罰，故本  
03 院自不應就此部分與前該各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併予敘  
04 明。

05 (六)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6 本院審酌雖已與被告達成調解、和解之告訴人、被害人多有  
07 同意本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業如前述，然被告前因犯以  
08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犯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取財罪，經本院  
09 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30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2月；又因  
10 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5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1 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  
12 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7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13 月；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花  
14 簡字第3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因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  
15 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3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16 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該等案件固均於形式上尚  
17 未確定，然其中被告上述經宣告有期徒刑8月部分，將來於  
18 判決確定時，可能會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應撤銷緩刑  
19 宣告之要件；其餘經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刑期之案件，待  
20 將來確定時，亦可能會符合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  
21 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且本院已依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  
22 審酌後，宣告如主文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23「主文」「罪  
23 刑」欄所示之刑，已均屬從寬，若再予緩刑宣告，恐難達警  
24 惕效果，是本院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指明。

25 三、沒收之說明：

26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7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8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30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1 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1 1項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  
02 所用之物及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3 1項之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宣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或追徵，  
06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07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08 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

09 1.扣案之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7 Plus 1支（含行動電話門  
10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1 下稱本案扣案手機），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2 113年8月22日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在高雄市○○區○○  
13 路00號4樓執行搜索後扣押取得等情，有本院113年聲搜字第  
14 1495號搜索票（警二卷第15頁）、搜索扣押筆錄（警二卷第  
15 17至1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二卷第20頁）在卷可徵。  
16 被告於113年8月22日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前揭扣案手機為  
17 其向朋友所借用，並無用以聯繫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亦無  
18 用以刊登與本案有關販售商品之廣告，案發當時持用以聯繫  
19 各告訴人、被害人的手機已經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20 大隊扣押，故無法提供其內對話紀錄予員警等語（警二卷第  
21 50頁；院一卷第299頁），且卷內並無任何本案扣案手機內  
22 的對話紀錄、社群軟體使用紀錄可供參考，是本案扣案手機  
23 是否係供本案詐欺犯罪使用，非無疑義。

24 2.細閱被告於113年7月9日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5 所製作的調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5頁），可知被告確  
26 實有遭該大隊扣押2支當時持用之手機，具體分別為蘋果廠  
27 牌、型號iPhone 13 1支，與為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11  
28 pro 1支，前者搭配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後者為0  
29 000000000號，佐以被告於該次警詢時供稱：行動電話門號0  
30 000000000號不知是何人申請，是我於112年7月份左右在蝦  
31 皮上買的；0000000000號SIM卡則是我朋友提供證件影本讓

01 我於113年6月份去申辦的等語（警一卷第15至16頁），足  
02 見被告的確早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3年8月  
03 22日扣押本案扣案手機「前」、本案歷次犯罪行為「後」，  
04 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得上述2支手機。由於  
05 被告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得上述2支手機的  
06 時序晚於本案犯罪時間，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彈劾被告於本案  
07 係以此該等手機聯繫各被害人及張貼販賣商品廣告貼文，尚  
08 難排除被告係以該等手機當中的1支或全部從事本案各次詐  
09 欺行為，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即認本案扣案手機與本案無  
10 關。

11 3. 雖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供犯罪所  
12 用之物依法本應宣告沒收，但依照前述被告的說法，被告於  
13 本案係在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廣告，復使用手機連接網際  
14 網路後，藉由通訊軟體與各告訴人、被害人聯繫溝通，是其  
15 於本案之犯罪工具應為手機無疑，而手機非違禁物，多做為  
16 日常生活使用，況以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價值折舊愈趨低  
17 微，且卷內事證無法特定被告於「本案」所使用的手機究竟  
18 為上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所扣得之何支手機，  
19 若予宣告沒收，恐徒增執行之勞費，更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  
20 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  
21 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2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26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  
27 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  
28 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  
29 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  
30 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經查：

- 01 1.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3「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分別  
02 為被告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所獲款  
03 項，於其取得時享有事實上處分權，乃「屬於」被告之物，  
04 均應評價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 05 2.因被告現未賠償如附表一編號1、3至18、20至22所示告訴  
06 人、被害人分毫，應無將犯罪所得發還予此等告訴人、被害  
07 人之情事，又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為澈底剝奪  
08 被告仍保有不法所得，應分別就此等部分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至被告如於日後確實有依調解、和解條件賠償各告訴  
11 人、被害人，應於檢察官於執行時，將有實際賠付而返還告  
12 訴人、被害人部分予以扣除，附此說明。
- 13 3.又如附表一編號2、19、23「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被告  
14 分別已賠付予如附表一編號2、19所示告訴人戴唯晟及楊書  
15 恆，及匯還予被害人蔡欣達，自均應評價為「已發還」被害  
16 人，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俱不予宣告沒收、追  
17 徵。

18 四、不予退併辦之說明：

- 19 (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011、31646號  
20 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  
21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使用暱稱「IvanXi  
22 e」在通訊軟體臉書「電腦零件-diy組裝/交易/詢問CPU、RA  
23 M、硬碟、顯卡」等社團張貼貼文，佯裝販售電腦顯示卡、C  
24 PU處理器等電腦配件。嗣有附表三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即游  
25 登輝等22人與被告聯繫後，均陷於錯誤，認為確可依附表所  
26 示價金向被告購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遂依被告要求將價金  
27 匯至本案呂妍霏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被告旋持本案呂妍  
28 霏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將款項領出花用，嗣因游登  
29 輝等22人遲未收到所購買之商品，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  
30 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31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且此部分與

起訴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故移請併案審理等語。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此部分之移送併辦，係於113年1月25日繫屬本院，而本院就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已於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此情有本院113年11月19日審判筆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5日雄檢信生113偵24011、31646字第1139098338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查。

(三)詳閱此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應與起訴書所載如犯罪事實欄一關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事實、本院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即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事實均相同，應認與本案為同一案件。又經檢察官記載於併辦意旨書內之各項人證、書證，形式上應均已在本院前開已論罪科刑部分的案卷內，即併辦意旨書所載事實於本次併辦前，業經本院予以審理，檢察官如有不服，自可透過上訴併同救濟，基於訴訟經濟原則，爰不退併辦，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姚佑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閱覽被告所刊登之詐騙廣告時間	告訴人/被害人購買之商品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游登輝	113年6月16日下午1時21分前某時許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下午1時21分許	4,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游登輝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16至117頁） 2. 呂妍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下

						<p>稱呂妍霏名下中信銀行帳戶：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告訴人游登輝報案之：</p> <p>(1) 匯款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114頁)</p> <p>(2) 臉書社團「電腦PC零組件筆電...」網頁截圖、游登輝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 (警二卷第113至114頁)</p> <p>(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一卷第119至122、125、127頁)</p>
2	戴唯晟	113年6月16日下午1時許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下午1時35分許	4,000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戴唯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二卷第117至118頁)</p> <p>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告訴人戴唯晟報案之：</p> <p>(1) 匯款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127至128頁)</p> <p>(2) 臉書社團網頁截圖、戴唯晟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 (警二卷第123至127頁)</p> <p>(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119至122頁、偵一卷第173頁)</p>
3	何權洋	113年6月16日下午1時45分前某時許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下午1時45分許	4,000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何權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二卷第147至148頁)</p> <p>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告訴人何權洋報案之：</p> <p>(1) 匯款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153頁)</p>

						<p>(2)何權洋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54至156頁)</p> <p>(3)何權洋與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間通聯紀錄(警二卷第157至159頁)</p> <p>(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149、第151至152頁、偵一卷第225頁)</p>
4	蘇晨豪	113年6月16日上午某時許	電腦顯示卡2張	113年6月16日下午1時53分許	1萬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蘇晨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131至132頁)</p> <p>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告訴人蘇晨豪報案之：</p> <p>(1)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二卷第143頁)</p> <p>(2)蘇晨豪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37至142頁)</p> <p>(3)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133至136頁、偵一卷第318頁)</p>
5	蘇龍智	113年6月16日12時許	電腦顯示卡5張	113年6月16日下午2時06分許	2萬5,000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蘇龍智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163至164頁)</p> <p>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告訴人蘇龍智報案之：</p> <p>(1)匯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169頁)</p> <p>(2)蘇龍智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69至170頁)</p> <p>(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p>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165至168頁、偵一卷第279頁)
6	林俊豪	113年6月16日下午2時38分前某時許	顯示卡2張、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下午2時38分許	9,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人即告訴人林俊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173至175頁)</li> <li>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li> <li>告訴人林俊豪報案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匯款交易明細、臉書帳號「Ivan Xie」網頁截圖(警二卷第176頁)</li> <li>林俊豪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臉書社團「電腦硬體買賣社團」網頁截圖(警二卷第181至184頁)</li> <l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177至180頁、偵一卷第241、243頁)</li> </ol> </li> </ol>
				113年6月18日上午11時27分許	2萬7,000元	
7	朱穎晟	113年6月16日下午2時40分前某時許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下午2時40分許	4,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人即告訴人朱穎晟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187至188頁)</li> <li>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li> <li>告訴人朱穎晟報案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匯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198頁)</li> <li>臉書社團「電腦零件-DIY組裝交易詢問-CPU、RAM、硬碟、顯卡」網頁截圖(警二卷第190頁)</li> <li>朱穎晟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93至197頁)</li> <li>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 </ol> </li> </ol>

						(警二卷第189至192頁、偵一卷第297頁)
8	盧晉倫	113年6月16日下午4時22分前某時許	電腦顯示卡8張	113年6月16日下午4時22分許	8,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盧晉倫於警詢時之證述(偵一卷第195至196頁)</li> <li>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li> <li>3. 告訴人盧晉倫報案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匯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209頁)</li> <li>(2) 盧晉倫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11至213頁)</li> <li>(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205至208頁、偵一卷第201頁)</li> </ol> </li> </ol>
9	蔡沅峻	113年6月16日下午5時01分前某時許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下午5時01分許	4,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蔡沅峻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217至218頁)</li> <li>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li> <li>3. 告訴人蔡沅峻報案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匯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224頁)</li> <li>(2) 蔡沅峻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帳號「Ivan Xie」販售電腦周邊商品貼文截圖(警二卷第225至229頁)</li> <li>(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219至223頁)</li> </ol> </li> </ol>
10	陳耿銘	113年6月16日下午4時許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6日下午5時11分許	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陳耿銘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233至235頁)</li> <li>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li> <li>3. 告訴人陳耿銘報案之：</li> </ol>

						<p>(1)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二卷第241頁)</p> <p>(2)陳耿銘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41至244頁)</p> <p>(3)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237至240頁、偵一卷第234頁)</p>
11	李翊丞	113年6月16日下午5時30分許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6日下午5時35分許	4,000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李翊丞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99至101頁)</p> <p>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告訴人李翊丞報案之：</p> <p>(1)匯款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08頁)</p> <p>(2)李翊丞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52頁)</p> <p>(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102至106、113頁)</p>
12	梁祐閔 (未提告)	113年6月16日下午6時28分前某時許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下午6時28分許	4,000元	<p>1. 證人即被害人梁祐閔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31至134頁)</p> <p>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被害人梁祐閔報案之：</p> <p>(1)梁祐閔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65至271頁)</p> <p>(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p>

						單（警一卷第135至138、第147頁）
13	陳昱嘉	113年6月16日 下午5時40分許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6日 晚間9時17分許	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嘉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82至83頁）</li> <li>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li> <li>告訴人陳昱嘉報案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匯款交易明細（警一卷第92頁）</li> <li>被告販售電腦周邊商品貼文截圖、陳昱嘉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87至92頁）</li> <li>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80至81、84至86、95頁）</li> </ol> </li> </ol>
14	謝青霖	113年6月16日 晚間10時10分 前某時許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 晚間10時10分許	4,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人即告訴人謝青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53至155頁）</li> <li>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li> <li>告訴人謝青霖報案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156頁）</li> <li>被告提供給謝青霖之LINE QRcode（警一卷第157頁）</li> <li>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149至152頁、第159頁）</li> </ol> </li> </ol>
15	蔡東霖	113年6月17日 0時01分前某時許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7日 上午10時01分許	4,5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人即告訴人蔡東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01至303頁）</li> <li>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li> </ol>

						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 3. 告訴人蔡東霖報案之： (1) 匯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304頁） (2) 蔡東霖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04、307頁）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05至306頁、偵一卷第289頁）
16	吳睿棠	113年6月17日9時許	CPU處理器2個	113年6月17日上午10時10分許	4,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吳睿棠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11至313頁） 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 3. 告訴人吳睿棠報案之： (1) 匯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320頁） (2) 吳睿棠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18至320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下午2時至315、317頁、偵一卷第163至164頁）
				113年6月18日晚間9時45分許	4,000元	
17	張志浩	113年6月17日下午某時許	CPU處理器2個、電腦顯示卡2張	113年6月17日晚間8時19分許	1萬8,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志浩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25至326頁） 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 3. 告訴人張志浩報案之： (1) 匯款交易明細、臉書帳號「Ivan Xie」販售電腦周邊商品貼文截圖（警二卷第332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27至330頁、偵一卷第263頁)
18	馮于力	113年6月17日 某時許	CPU處理器1個、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8日 上午9時32分許	9,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馮于力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35至337頁) 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 3. 告訴人馮于力報案之： (1) 匯款交易明細、馮于力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43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39至342頁、偵一卷第253頁)
19	楊書恆	113年6月18日 中午12時許	CPU處理器1個、電腦顯示卡1張(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電腦顯示卡2張，應予更正)	113年6月18日 下午2時01分許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楊書恆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47至349頁) 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 3. 告訴人楊書恆報案之： (1) 匯款交易明細共2份(警二卷第360頁) (2) 楊書恆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55至359頁) (3) 臉書社團網頁、連結截圖(警二卷第359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51至354頁、偵一卷第214至215頁)
				113年6月18日 下午3時20分許	1,000元	
20	林煜翔	113年6月17日 下午4時41分許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8日 晚間9時32分許	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煜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63至367頁)

						<p>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告訴人林煜翔報案之：</p> <p>(1) 匯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377頁）</p> <p>(2) 林煜翔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75至379頁）</p> <p>(3)（林煜翔）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 號存摺封面影本（警二卷第381頁）</p> <p>(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平溪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69至373頁、偵一卷第309頁）</p>
21	何珽穎	113年6月16日晚間10時許	CPU處理器1個、電腦主機板1張（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CPU處理器1個、電腦顯示卡1張，應予更正）	113年6月18日晚間11時10分許	1萬2,000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何珽穎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385至386頁）</p> <p>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告訴人何珽穎報案之：</p> <p>(1) 匯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397頁）</p> <p>(2) 何珽穎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91至395頁）</p> <p>(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87至390頁、偵一卷第271頁）</p>
22	李宗昱	113年6月18日某時許	電腦顯示卡2張	113年6月19日凌晨0時33分許	2萬5,000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李宗昱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二卷第401至403頁）</p> <p>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p> <p>3. 告訴人李宗昱報案之：</p> <p>(1) 匯款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15頁）</p>

						(2)李宗昱與被告間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警二卷第409至415頁) (3)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觸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405至408頁、偵一卷第146頁)
23	蔡欣達 (未提告)	113年6月17日 中午12時許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7日 中午12時22分許	5,000元 (陳德平於同日下午2時40分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還5,000元予蔡欣達)	1. 證人即被害人蔡欣達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64至165頁) 2. 呂妍霏名下之中信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一卷第75至78頁、警二卷第57至59頁、偵一卷第389頁) 3. 證人蔡欣達報案之： (1)匯款交易明細(含被告退款)共2筆(警一卷第168頁) (2)(被告退款)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169頁) (3)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一卷第162至163、166至167、171頁)
(以下空白)						

附表二(主文)：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罪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游登輝) 【達成和解】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戴唯晟) 【達成和解，且有依和解條件給付首期款項新臺幣(下同)4,000元】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已發還予告訴人戴唯晟遭詐欺之4,000元，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何權洋) 【達成和解】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4 (告訴人蘇晨豪) 【達成和解】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蘇龍智)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6 (告訴人林俊豪) 【調解成立】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7 (告訴人朱穎宸) 【調解成立】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8 (告訴人盧晉倫) 【調解成立】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9 (告訴人蔡沅峻) 【達成和解】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0 (告訴人陳耿銘) 【達成和解】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1 (告訴人李翊丞) 【調解成立】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2 (被害人梁祐閔) 【調解成立】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3 (告訴人陳昱嘉)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4 (告訴人謝青霖)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5 (告訴人蔡東霖) 【調解成立】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6 (告訴人吳睿棠) 【達成和解】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7 (告訴人張志浩)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8 (告訴人馮于力)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19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已發還予告訴人楊書恆遭詐欺

(續上頁)

01

	(告訴人楊書恆) 【達成和解，已依和解條件賠付首期款項6,000元】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之6,000元，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20 (告訴人林煜翔) 【調解成立】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21 (告訴人何珏穎) 【調解成立】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22 (告訴人李宗昱)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一編號23 (被害人蔡欣達)	陳德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已發還予被害人蔡欣達遭詐欺之5,000元，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以下空白)			

02

附表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011、3164  
03 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為避免誤會檢察官意思，除有錯字部  
04 分外，即使此附表格式有與本院上述用法不同，亦不予更  
05 動】)：

06

編號	告訴人	告訴人購買之商品	匯款時間金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游登輝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13時21分	4000元
2	戴唯晟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13時35分	4000元
3	何權洋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13時45分	4000元
4	蘇晨豪	電腦顯示卡2張	113年6月16日13時53分	1萬元
5	蘇龍智	電腦顯示卡5張	113年6月16日14時06分	2萬5000元
6	林俊豪	顯示卡2張、CPU處理器1個	(1)113年6月16日14時38分 (2)113年6月18日11時27分	(1)9000元 (2)2萬7000元
7	朱穎晟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14時40分	4000元
8	盧晉倫	電腦顯示卡8張	113年6月16日16時22分	8000元
9	蔡沅峻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17時01分	4000元
10	陳耿銘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6日17時11分	5000元
11	李翊丞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6日17時35分	4000元
12	梁祐閔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18時28分 4,000元	4000元

(續上頁)

01

13	陳昱嘉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6日21時17分	5000元
14	謝青霖	CPU處理器1個	113年6月16日22時10分	4000元
15	蔡東霖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7日10時01分	4500元
16	吳睿棠	CPU處理器2個	(1)113年6月17日10時10分 (2)113年6月18日21時45分	(1)4000元 (2)4000元
17	張志浩	CPU處理器2個、電腦顯示卡2張	113年6月17日20時19分	1萬8000元
18	馮于力	CPU處理器1個、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8日9時32分	9000元
19	楊書恆	電腦顯示卡2張	(1)113年6月18日14時01分 (2)113年6月18日15時20分	(1)5000元 (2)1000元
20	林煜翔	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8日21時32分	5000元
21	何珏穎	CPU處理器1個、電腦顯示卡1張	113年6月18日23時10分	1萬2000元
22	李宗昱	電腦顯示卡2張	113年6月19日午夜零時33分	2萬5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